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 其他塑膠產品

餐飲業篇

CATERING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揸少嘢 慳多嘢
Dump Less Save More

2024年4月版本

培訓講座流程

15:00 – 16:00	介紹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餐飲業)
16:00 – 16:20	測驗及講解測驗
16:20 – 16:30	討論及答問環節
16:30	培訓講座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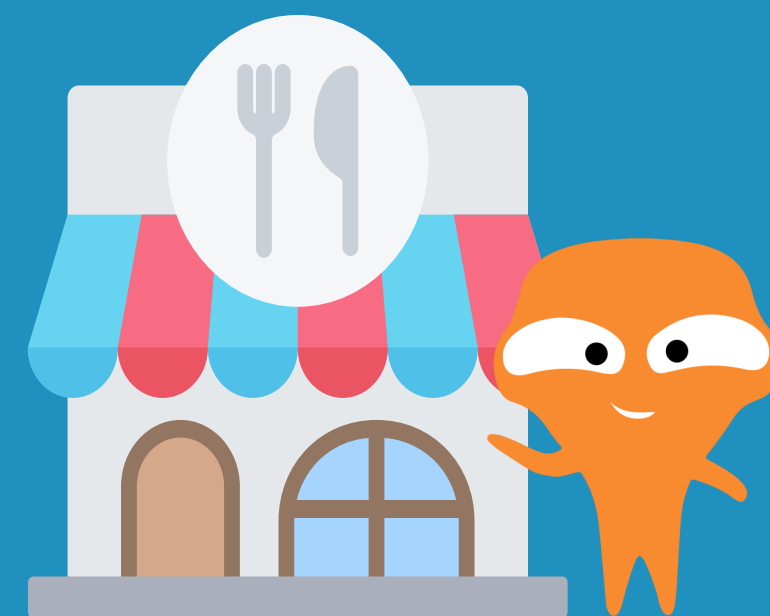


大綱

1.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概覽
2. 法例要求
3. 管制計劃詳情（餐飲業篇）
4. 餐飲業界如何準備？
5. 場景例子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概覽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政策目的



- ❑ 塑膠難以分解，可在環境中殘留極長的時間，更加會破碎成為微塑膠，對環境生態以至人類健康均可以造成深遠的傷害。因此，「減塑」、「走塑」已成為國際間的共識，內地以及國際近年都相繼加強措施減少使用塑膠物料，並探索使用替代品。
- ❑ **新法例**旨在從源頭減少使用即棄膠餐具及其他塑膠產品，減低塑膠污染對海洋生態及人類健康的影響，以及減緩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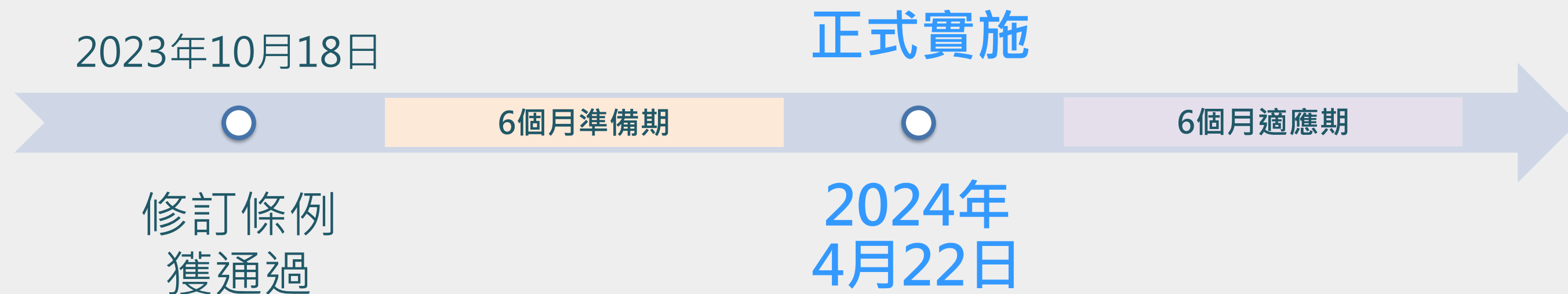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概覽

- ❑ 新法例將禁止在本地銷售和禁止餐飲處所向顧客提供九類即棄膠餐具（如：發泡膠餐具、飲管、杯和杯蓋等等），亦管制一系列即棄塑膠產品（如：充氣打氣棒、雨傘袋、酒店/賓館洗漱梳妝用品、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等等）的製造、銷售和供應。管制均分兩個階段實施。
- ❑ 新法例與各種企業緊密相關，尤其是餐飲業、零售和服務業，以及酒店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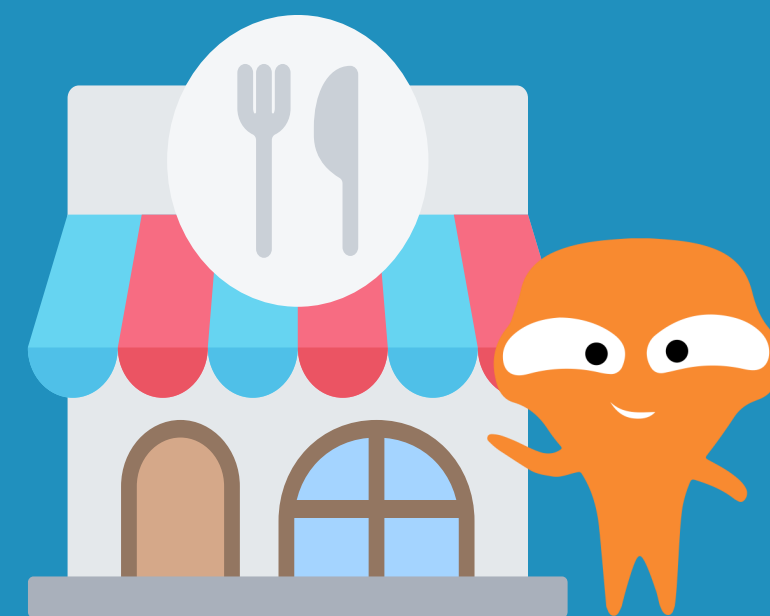


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 – 時間表

- ❑ 相關《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已於2023年10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
- ❑ 管制將於六個月準備期後，在2024年4月22日開始實施，同時響應世界地球日。
- ❑ 開始實施後的首六個月定為適應期，主要集中於宣傳教育工作。



法例要求



一表看清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即棄膠餐具		銷售	外賣	堂食
1.	所有發泡膠餐具(包括碟、食物容器和杯)	X	X	X
2.	膠飲管	X	X	X
3.	膠攪拌棒	X	X	X
4.	膠叉、膠刀、膠匙	X	X	X
5.	膠碟	X	X	X
6.	膠杯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7.	膠杯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8.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9.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蓋	可以繼續銷售	可以繼續使用	X

| 一表看清 |

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2日

其他即棄塑膠產品	銷售	免費供應	製造
1. 膠柄棉花棒	X	X	
2. 氣球棒	X	X	
3. 充氣打氣棒	X	X	
4. 熒光棒	X	X	
5. 派對帽	X	X	
6. 雨傘袋	X	X	
7. 食物膠籤	X	X	
8. 膠牙籤	X	X	
9. 非醫療用透明手套	可以繼續銷售	X	
10. 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銷售	X	
11. 供在酒店客房使用的以下塑膠用品：	可收費提供	X	
(i) 牙刷			
(ii) 牙膏			
(iii) 浴帽			
(iv) 剃刀			
(v) 指甲鉸			
(vi) 梳			
(vii) 小樽裝洗髮露、沐浴露、護髮素、潤膚露和洗手液			
(viii) 即棄膠樽裝水			
1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不論是否即棄性質)	X	X	X

豁免與例外

餐飲業篇

1. 預先包裝飲食產品所附帶的餐具

e.g.載於雪糕杯和杯麵內的
即棄膠餐具



e.g.連接在紙包飲品上的
飲管



e.g.用於預先包裝食物的
即棄膠容器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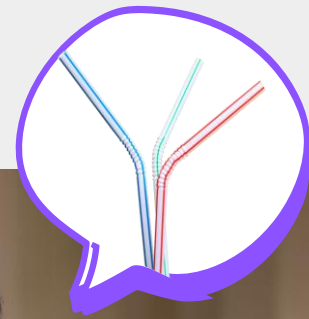
1. 在供應點以外的地方包裝；及
2. 已完全包裝

豁免與例外

餐飲業篇



2. 向有醫療需要的人提供**即棄塑膠飲管**



豁免與例外

零售及服務業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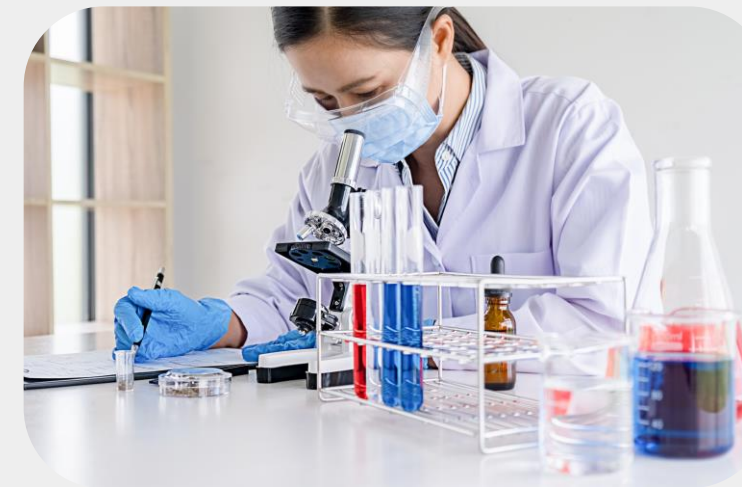
特定情況下銷售或供應受管制的即棄塑膠產品可獲豁免，包括：



法證科學化驗



醫治或醫療程序



科學研究或實驗



進食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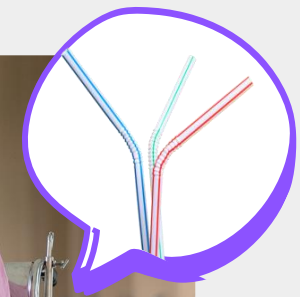
用於轉售用途



用於製造過程



向有醫療需要的人提供
即棄塑膠飲管



註: 不適用於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透明即棄膠手套、和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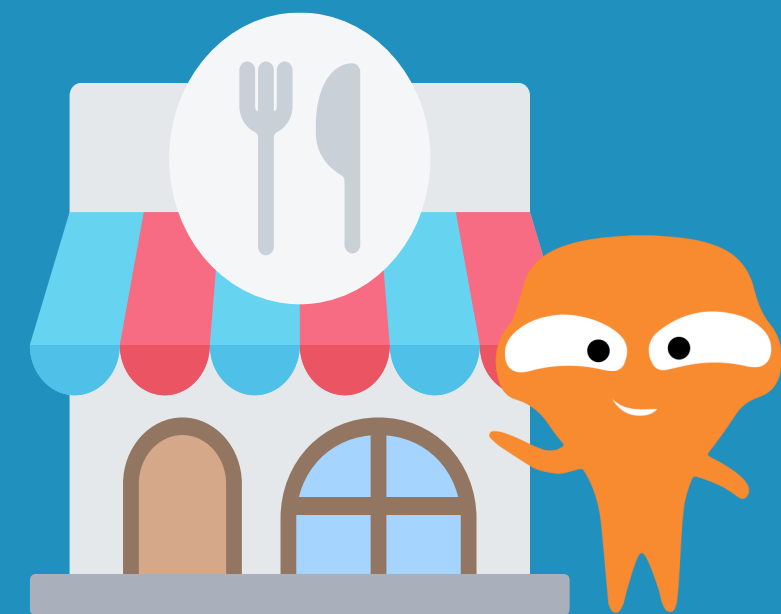
罰則

- 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 (\$100,000)
- 可向相關處所負責人等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交定額罰款\$2,000，以免除其刑事責任
- 與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有關或其他嚴重罪行（即罔顧後果或屢次干犯有關罪行）－或以傳票和法院程序的方式處理



管制範圍

餐飲業篇



何謂即棄塑膠產品？



即棄

根據《修訂條例》，如某產品設計作某用途，而並非設計供在被棄置前，用於該用途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場合用於該用途），該產品即屬「即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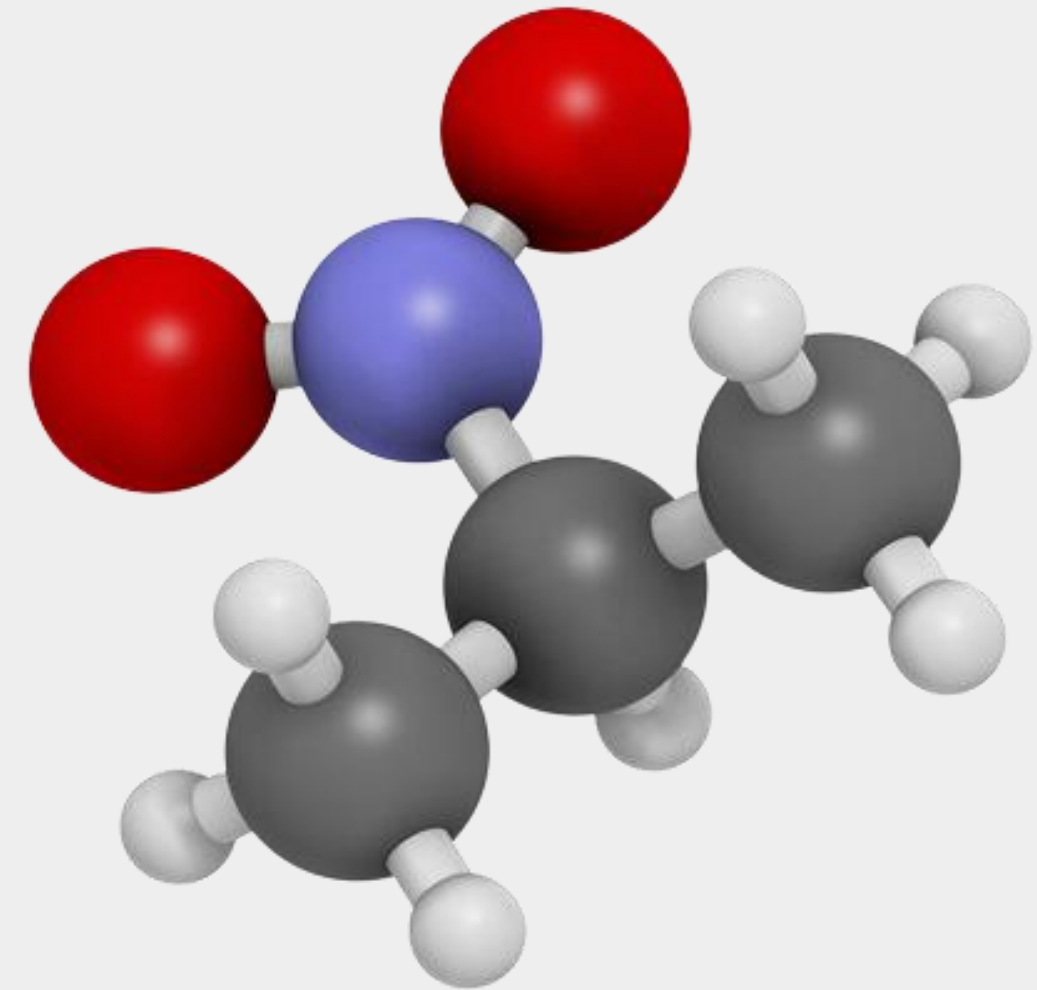
註：新法例內的「即棄」定義主要着眼於產品的原來設計，而非產品被棄置前個別使用者可使用的次數。

何謂即棄塑膠產品？

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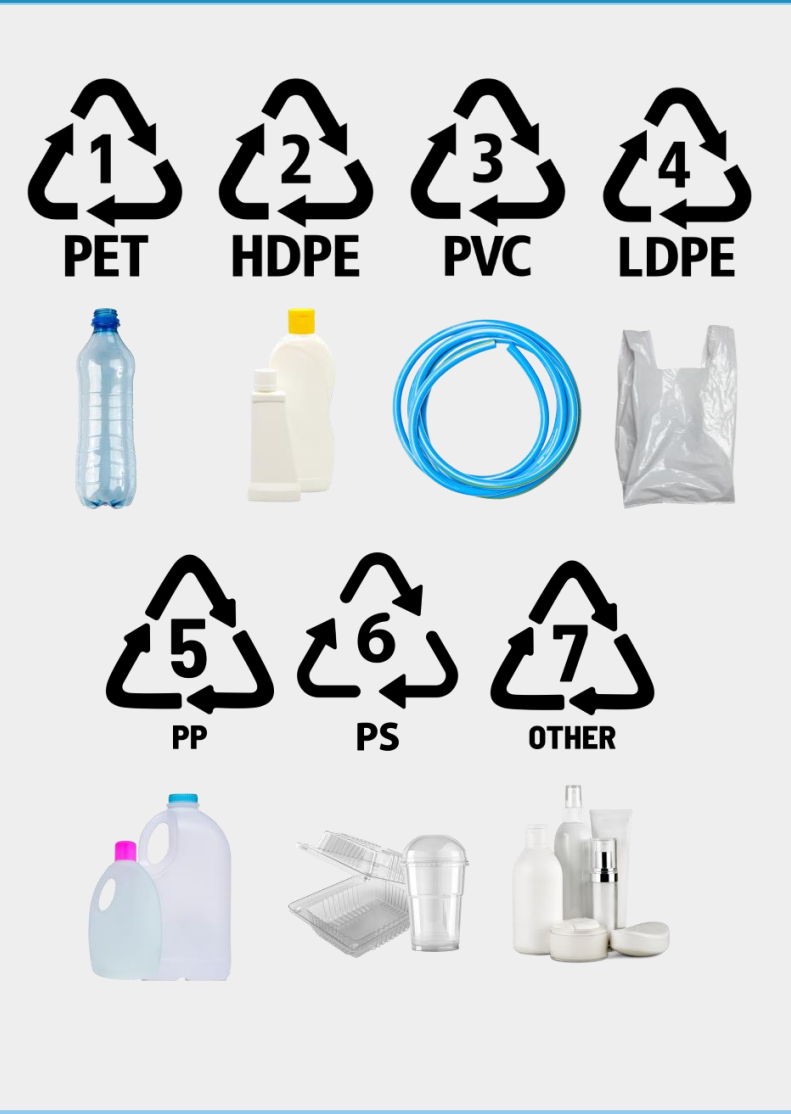
指包含聚合物組成的物料，當中可能加入了添加劑或其他物質，但不包括未經化學改性的天然聚合物（例如植物纖維）、或只作為添加劑的非結構性聚合物（例如黏合劑、油墨、黏結劑等）。

塑膠產品則指全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產品。



塑膠包括：

傳統塑膠



如發泡膠、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聚丙烯 (PP)、聚苯乙烯 (PS)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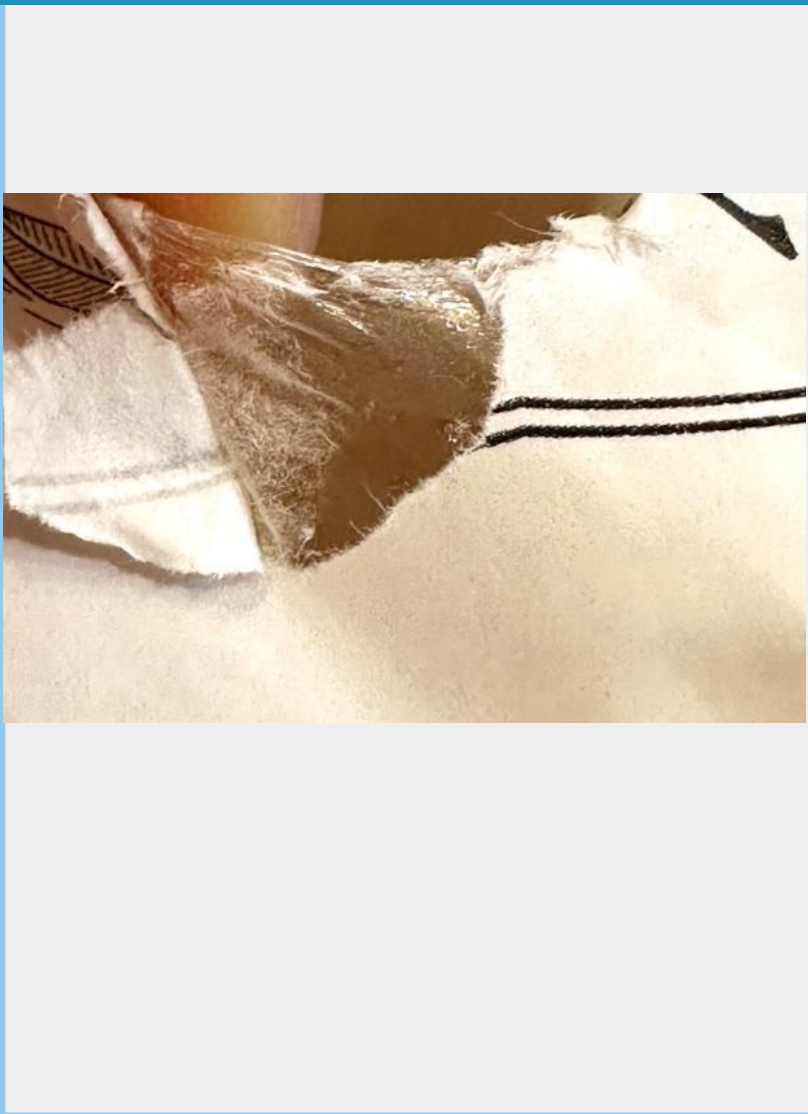
如氧化式可分解塑膠、
氧化式可生物分解塑膠

生物降解塑膠



如聚乳酸(PLA)、玉米澱粉、
聚羥基丁酸酯(PHB)

塑膠淋膜



如聚乙烯 (PE) 淋膜、
聚乳酸 (PLA) 淋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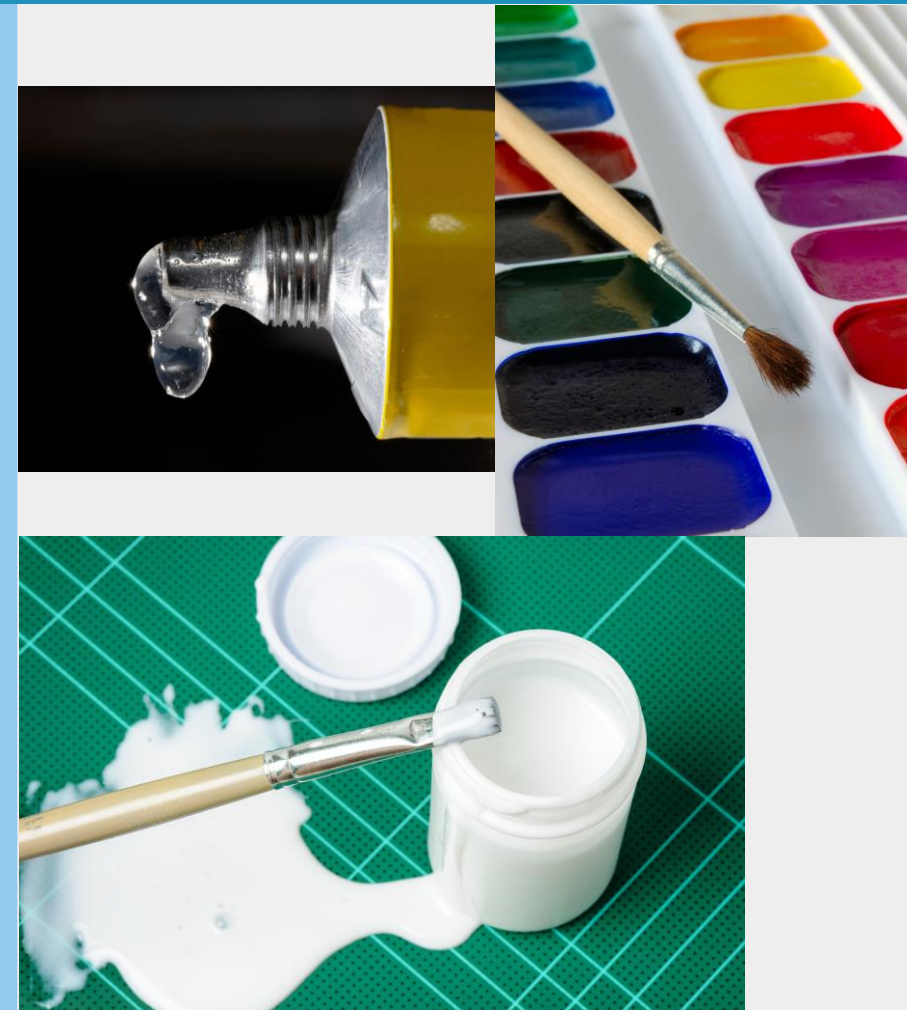
塑膠不包括：

天然聚合物 (未經化學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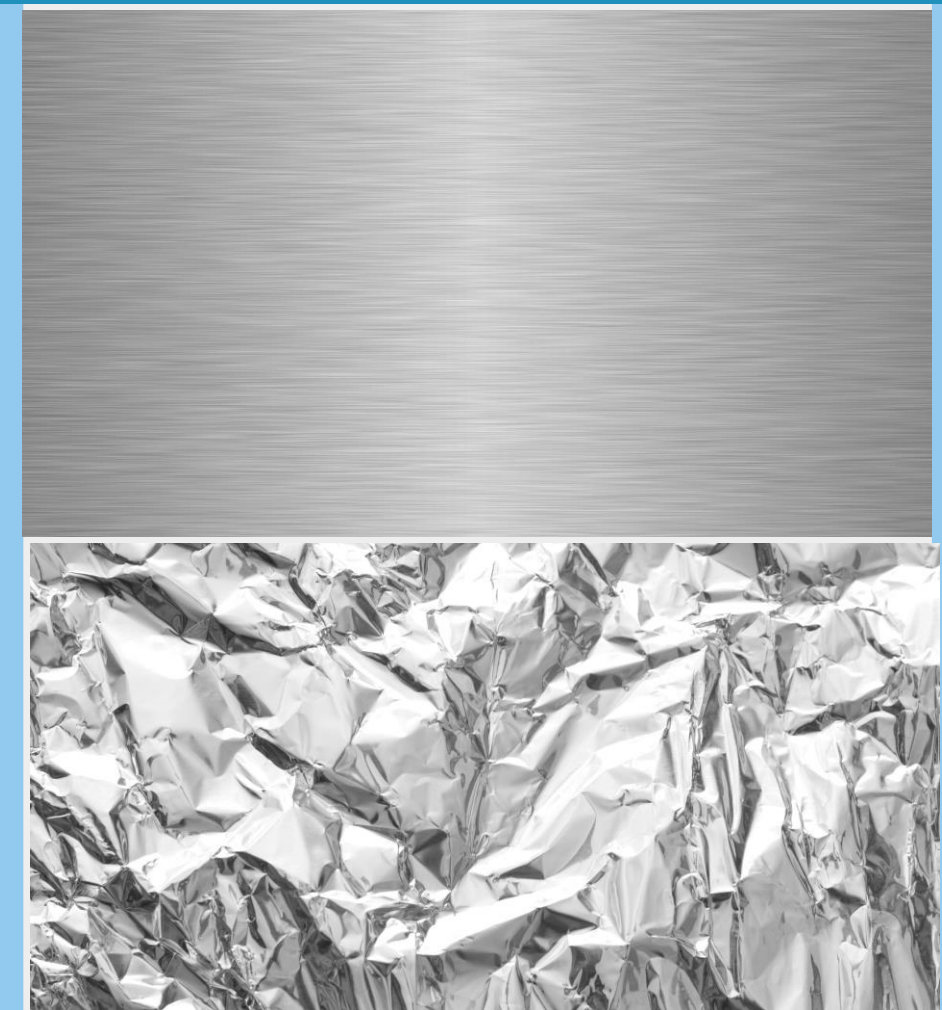
如竹、木、紙、植物纖維、
木漿、草漿、蔗渣

添加劑 (非結構性聚合物)



如黏合劑、油墨、黏結劑、
水性塗層

其他非聚合物物料



如不鏽鋼、鋁



何謂堂食、到會和外賣？

堂食一般指食客在食肆內用餐的情況，

外賣則指食客將食物帶離食肆外的情況。

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食肆向顧客提供食物，供在食肆外專門為食肆的顧客提供的座位或桌子作進餐用(例如美食廣場、店舖外的露天茶座)(不論該地方是否在租約範圍內)，這種情況亦屬提供堂食服務的範圍內。

堂食



外賣





何謂堂食、到會和外賣？

此外，一些私人活動的到會服務，例如於客戶指定的地點提供食物或和飲品，並提供餐飲服務人員服務客人用餐等的餐飲到會服務，由於服務性質與堂食服務相似，故對於到會服務的即棄膠餐具管制會與堂食服務的相似。

到會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餐具)

受管制即棄餐具/產品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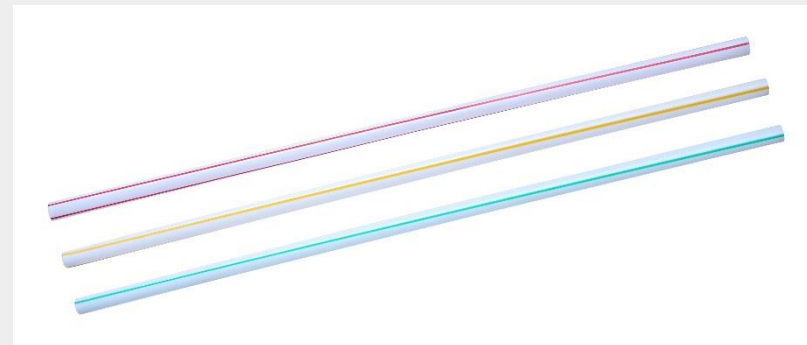
堂食/到會

外賣

所有發泡膠
餐具（包括
碟、食物容
器和杯）



膠飲管



膠攪拌棒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餐具)

受管制即棄餐具/產品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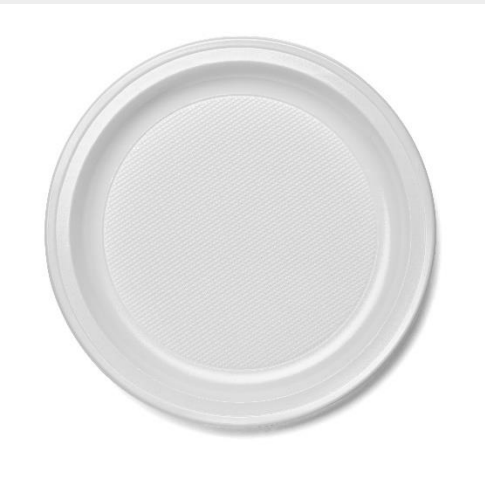
堂食/到會

外賣

膠叉、膠刀、膠匙



膠碟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餐具)

受管制即棄餐具/產品例子			堂食/到會	外賣
膠杯				 可以繼續使用#
膠杯蓋				 可以繼續使用#

#除發泡膠製或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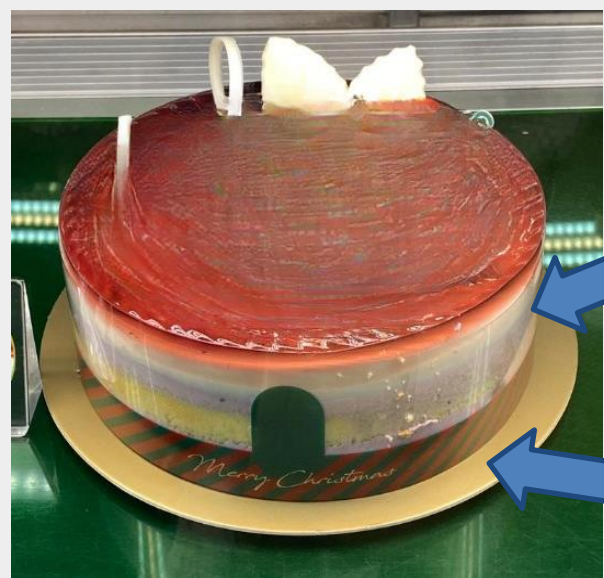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餐具)

受管制即棄餐具/產品例子				堂食/到會	外賣	
膠碗、膠盒等食物容器						 可以繼續使用#
						 可以繼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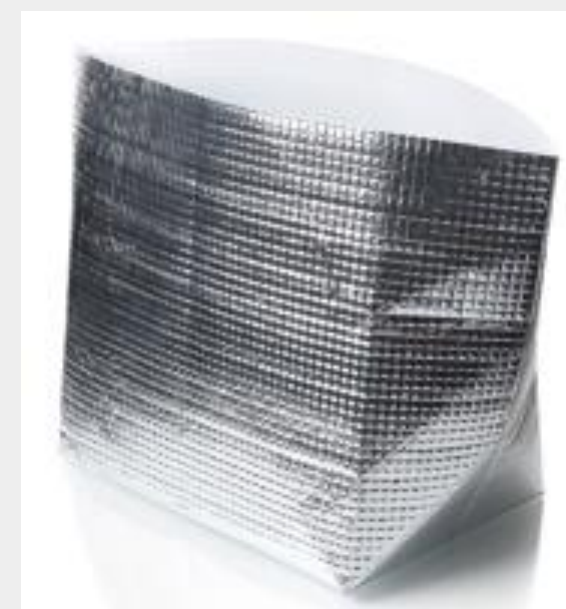
#除發泡膠製或氧化式可分解塑膠製外

不在管制範圍內的例子

包裝材料



袋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其他相關產品)

受管制即棄餐具/產品例子

免費供應

銷售

非醫療用透明
即棄膠手套



可以繼續銷售

宣傳用塑膠
包裝紙巾



可以繼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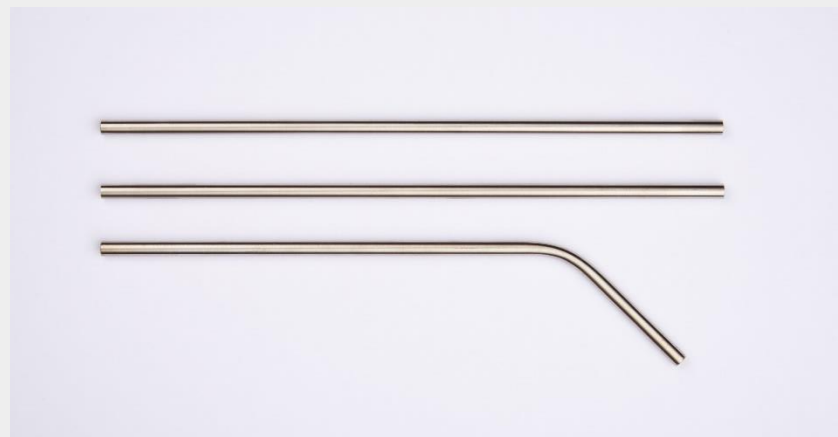
第一階段管制範圍 (其他相關產品)

受管制即棄餐具/產品例子		免費供應	銷售
雨傘袋		✗	✗
食物膠籤		✗	✗
膠牙籤		✗	✗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可重用餐具)

以不鏽鋼/陶瓷/玻璃/塑膠/木等製

餐飲業篇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可重用餐具)

以不鏽鋼/陶瓷/玻璃/塑膠/木等製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非塑膠即棄)

膠飲管的替代品



紙飲管



竹飲管



米飲管

膠攪拌棒的替代品



木攪拌棒



竹攪拌棒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非塑膠即棄)

膠刀、膠叉、膠匙的替代品



木製進食餐具



竹製進食餐具

膠碟的替代品



紙碟



紙碟 (附水性塗層)



蔗渣碟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非塑膠即棄)

膠杯的替代品



紙杯



紙杯(附水性塗層)



植物纖維杯

膠杯蓋的替代品



紙杯蓋



紙杯蓋 (附水性塗層)



植物纖維杯蓋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非塑膠即棄)

膠食物容器的 替代品



紙食物容器



紙食物容器
(附水性塗層)



蔗渣食物容器

膠食物容器蓋 的替代品



紙食物容器蓋
(附水性塗層)



蔗渣食物容器蓋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其他相關產品)

非醫療用透明即棄
膠手套的替代品



提供洗手設備



可重用抹手毛巾

膠雨傘袋的替代品



可重用雨傘除水器



可重用雨傘袋

替代品及替代方案 (其他相關產品)

餐飲業篇

食物膠籤的替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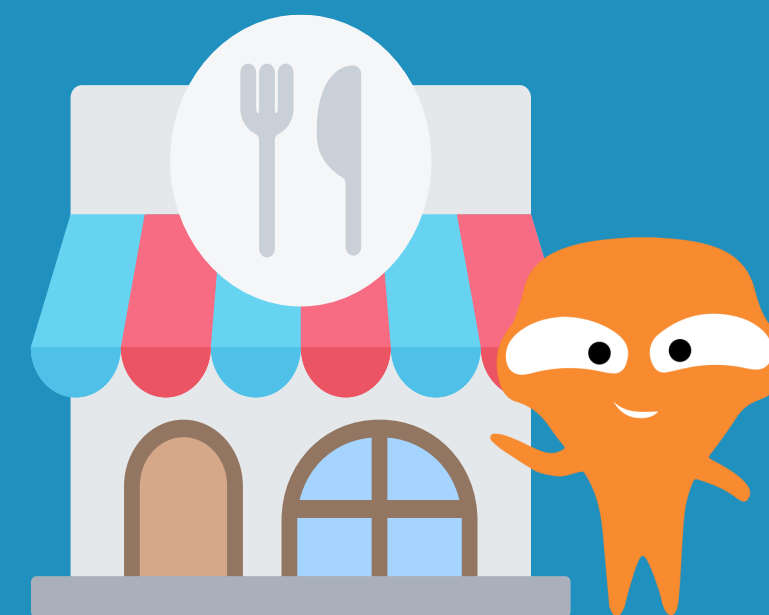
食物竹籤

膠牙籤的替代品



木/竹牙籤

準備工作



準備建議

(一) 轉用可重用餐具

1. 尋找合適的可重用餐具和其他必要的設備(例如放置餐具和器皿的架子和托盤)
2. 就餐廳的大小和顧客數量，採購合適尺寸的洗碗碟機
3. 考慮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洗碗服務或可重用餐具租借服務等
4. 列出採購物品和供應商的清單
5. 培訓員工如何正確處理和清洗可重用餐具，以確保它們乾淨並安全供顧客使用



準備建議

(二) 使用非塑膠即棄餐具

1. 盡早選購合適替代品或替代方案
2. 尋找合適的供應商伙伴
3. 為替代品進行性能測試
4. 盡早處理即棄膠餐具存貨
5. 採購時宜向供應商索取其產品由本地或國際(例如歐盟)認可的實驗所或認證機構所發出的物料測試報告或證書，以證明相關產品不含法例所指明的塑膠

CMA TESTING

TEST REPORT

Report No : A00003621(1) Date: 2023-02-02

Application No : L0000184(2)

Test Result :

Test method : With reference to AATCC 20:2021 clause 9.11 (by attenuated total reflectance –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 (ATR-FTIR))

	Test Item
	Polymer identified
Sample	
1	Cellulose
2	Cellulose
3	Cellulose
4	Cellulose
5	Cellulose
6	Cellulose
7	Cellulose
8	Cellulose

Note: ATR-FTIR detects polymer(s) of sample surface.

Sample	Description
1	White cup body (inner surface) of sample A
2	White cup body (outer surface) of sample A
3	White cup lid (inner surface) of sample B
4	White cup lid (outer surface) of sample B
5	Pale brown box body (inner surface) of sample C
6	Pale brown box body (outer surface) of sample C
7	Pale brown box lid (inner surface) of sample D
8	Pale brown box lid (outer surface) of sample D

Page 2 of 4

CM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oundation Limited
Room 1302, Yan Hing Centre, 9-13 Wong Chuk Yeung St., Fo Tan, Shatin, N.T., Hong Kong.
Tel: (852) 2698 8198 Fax: (852) 2695 4177 E-mail: info@cmatesting.org Web Site: <http://www.cmatesting.org>

如何向供應商確認產品的物料成份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5.1 如需要確認相關產品的主要物料成份

- 可向供應商索取傅里葉轉換紅外光譜（FTIR）物料分析報告（或同等性質的文件）

5.2 如產品屬含有水性塗層的紙基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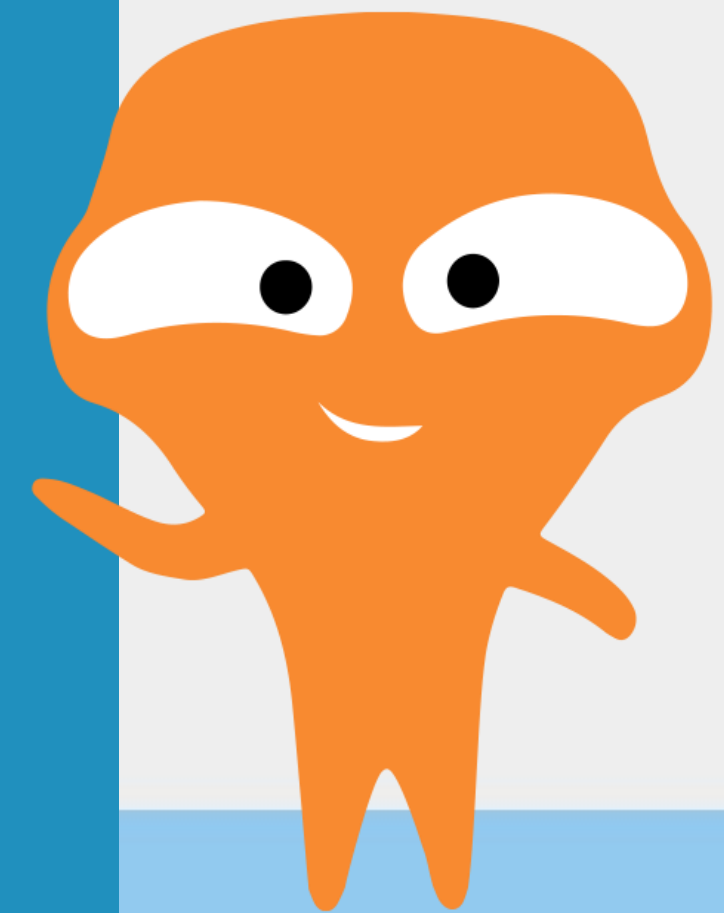
- 可向供應商索取符合中國造紙協會發布的《水性塗層紙杯（含水性塗層紙杯紙）》（T/CPA 001—2021）團體標準及其相關修改單中**有關可回收性標準**（不低於70分）的測試報告（或同等性質的文件）；或
- **歐盟接受的「無塑產品」證書**（或同等性質的文件）

5.3 如產品屬非紙/纖維漿製產品（如木叉、竹刀等）

可考慮向供應商索取**已簽署作實的物料資料自述報告**，以列明及確認相關產品的物料成份

當與供應商討論購買非塑膠即棄替代餐具時，
可以提出以下問題：

1. 該產品的主要物料成份包含甚麼物料？是否不含**傳統塑膠**(如PET、PP)、**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生物可降解塑膠**(如聚乳酸(PLA)、玉米澱粉)、**塑膠淋膜**、或其他**結構性經過化學改性的聚合物**？
2. 如該產品含有**水性塗層**，是否符合相關**可回收性**或同等性質的標準？



政府的支援

(一) 綠色餐具平台 (<https://www.greentableware.hk>)

- 為鼓勵業界盡早使用較環保的非塑膠物料(如紙質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並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哪些替代品符合計劃的要求，環保署於2022年1月已委聘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設立「綠色餐具平台」，供餐飲業界、供應商及市民參考。
- 除了非塑膠即棄餐具替代品外，平台也提供了可重用餐具的資訊包括餐具租借/和清潔服務的供應商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reen Tableware' (綠色餐具) website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Regulatory Plan', 'About Platform', 'Supplier List', 'Tableware Product List', 'Resource Center', 'Common Questions', and 'My Favorites'. The main heading is 'Supplier List'. Below it, there i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Institu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stitution Name', 'Tableware Type', 'Website', 'Email Address', 'Contact Phone', and 'Region'. There are also 'Search' and 'Export' buttons.



政府的支援

(二) 「截塑」專題網站 (<https://www.cuttheplastics.hk/index.php/tc/>)

- 「截塑」平台旨在為市民大眾、企業及相關持份者推廣有關新法例的資訊，當中包括法例的詳細資料及實施時間表，並提供可行的替代品或替代方案以取代使用受規管的即棄塑膠產品等。
- 除了提供可行的替代品或替代方案意外，網站還提供了可重用/非塑膠酒店洗滌用品供應商列表。



常見問題

Q1) 為何禁止所有發泡膠餐具？是否禁止運輸及包裝用發泡膠？

A1) 發泡膠非常輕，容易破碎並流入海洋，導致海洋生物誤食、窒息或中毒等，對環境及海洋生態的影響特別嚴重。事實上，內地及澳門早已禁止使用發泡膠餐具。運輸及包裝用發泡膠並非法例管制的產品。

常見問題

Q2) 為何全面禁止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

A2) 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在天然環境會分解成微塑膠，不利環保。歐盟和新西蘭等地已就這類產品作出類似管制。

常見問題

Q3) 幼童用的塑膠食具是否受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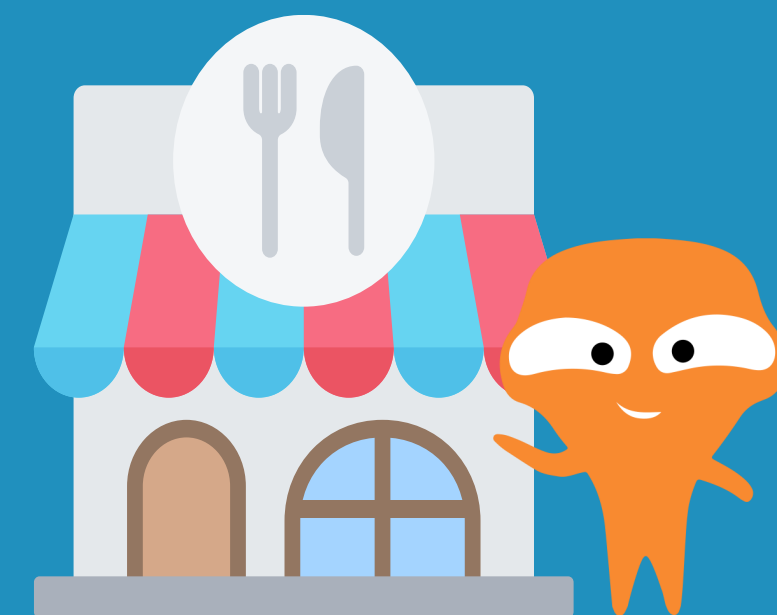
A3) 在塑膠餐具有方面，法例只管制即棄的產品，不包括可重用塑膠餐具有。幼童用的塑膠食具有可以重用，不受影響。

常見問題

Q4) 4月22日後，會否禁止餐廳使用外賣飲品(例如珍珠奶茶的透明膠杯和膠蓋/膜)，或有熱湯(例如雲吞)和餐飲等外賣的即棄塑膠容器？

A4) 不會。4月22日後，餐廳仍可向外賣顧客提供膠杯、膠碗、膠飯盒及膠蓋等，但不能提供膠叉、膠刀、膠匙，亦不能提供所有用發泡膠製成的膠杯、膠碗、膠飯盒。餐廳亦不能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餐具和即棄塑膠食物容器。

場景例子



場景 1：餐廳

情況一：售賣食物供客人在店舖內進食

➤ 屬於堂食

情況二：售賣食物供客人在店舖外附近專門為該餐廳的顧客所提供的座位內進食(不論餐廳是否只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

➤ 屬於堂食

情況三：售賣熟食供客人帶離店舖外進食

➤ 屬於外賣



場景 2：火鍋店

情況一：售賣不可供即時食用的生鮮食物（例如：生餃子）供客人在店舖內烹煮進食

➤ 屬於堂食

情況二：售賣不可供即時食用的生鮮食物（例如：生餃子）供客人帶離店舖外

➤ 不在管制範圍之內



場景 3：預先包裝飲食產品

情況一：售賣在餐廳外的食物工場預先包裝的食物，且該食物是完全載於包裝的

- 屬於預先包裝的飲食產品的豁免情況

情況二：售賣在餐廳內的廚房預先包裝食物，不是在餐廳外的地方包裝

- 不符合預先包裝飲食產品的豁免情況。屬於堂食或外賣的規管

情況三：售賣在餐廳外預先包裝的食物，但在供應前在餐廳內已被職員更改所載的物品或剪開包裝

- 不符合預先包裝飲食產品的豁免情況。屬於堂食或外賣的規管



場景 4：食物工場



情況一：食物工場供應預先包裝的飲食產品予餐廳，以供餐廳再出售給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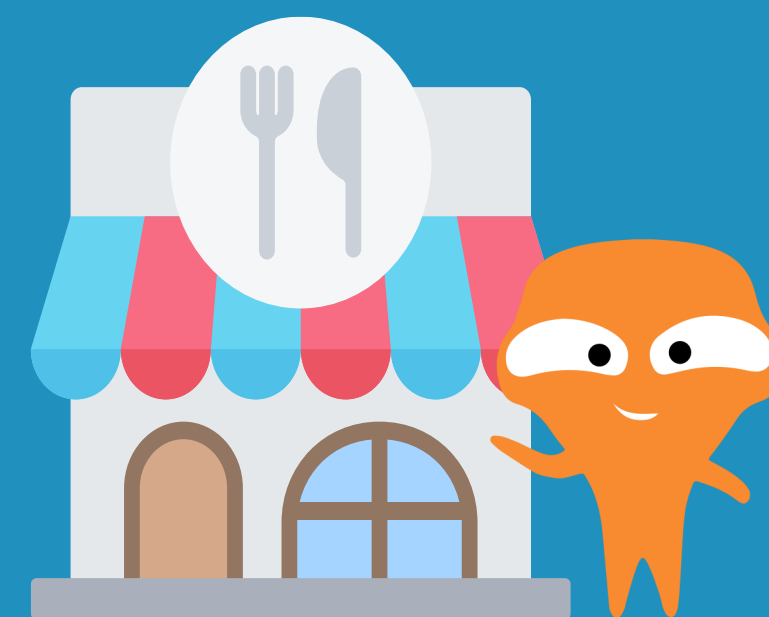
- 食物工場不是直接售賣予最終的消費者
- 可視為供應預先包裝飲食產品，不適用於外賣管制情況

情況二：食物工場直接售賣食物予最終消費者

- 屬於外賣

問答環節

歡迎發問



歡迎報名 參加培訓講座

SCAN ME



餐飲業

SCAN ME



酒店業

SCAN ME



零售及服務業

培訓結束 謝謝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熱線 2838 3111或電郵至 enquiry@epd.gov.hk
- 更多有關管制即棄塑膠的資料和最新資訊，請瀏覽管制即棄塑膠的專屬網站